

十架神學意義的轉變
— 從安瑟莫到卡斯培

耿占河

Abstract: In New Testament, Jesus Christ's death on the Cross is defined as the sin offering for atonement. In terms of Mediaeval German "order", St. Anselm of Canterbury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s why Jesus Christ has to atone for the sins of human beings through his death on the Cross alone. Although Anselm's theory has ha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soteriolog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for nearly a thousand years, it has been challenged as time goes by. Contemporary Catholic theologians attempt to modernize the theory and Walter Kasper's reinterpretation is worth reintroducing among these theologians.

耶穌在羅馬帝國任巴勒斯坦總督時，被釘在十字架上慘烈地死亡。在非基督徒看來，這在人類歷史長河中不過屬於滄海一粟般的普通歷史事件而已，然而在基督徒看來，卻是人類歷史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因為基督徒相信，耶穌基督是天主派遣到世界上來的救主，在整個救恩事件中，十字架上的死亡又扮演著最關鍵的角色。正如當代《天主教教理》所言：「基督的十字架及復活的逾越奧蹟，是宗徒們及後世教會向世界宣揚的喜訊之核心。天主的救恩計劃，藉著他聖子耶穌基督的贖罪死亡，『一次而永遠地』完成了。」¹

1. 聖經中耶穌死亡的神學意義

在上述《天主教教理》條目中，包含三個重要的概念：救恩、贖罪、死亡。簡言之，救恩的完成，是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完成的，耶穌死亡的目的與性質，是為了補贖人類的罪惡。這並非後世神學家們的發明，有著堅強的聖經基礎。《馬爾谷福音》用「贖價」概念來表達耶穌的救恩意義：「服侍人類，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谷10:45）；《路加福音》點明耶穌是為人類而犧牲自己的生命：「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路22:19）；

《瑪竇福音》則公開說耶穌的死亡是耶穌自己「交出自己的生命，是為大眾作贖價」，他的血是「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惡」（瑪26:28）；《若望福音》稱耶穌是贖罪的羔羊，承擔了大眾的罪惡，默默地被人宰殺：「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1:29）。以上四部福音關於耶穌死亡之意義的說明，都一致認為耶穌是為了人類而死，不過他



們在解釋耶穌到底為人類的何種利益而死，所用的概念與出發點則不盡相同。這表明教會對於耶穌死亡的意義從一開始就沒有統一的官方解釋，而是諸聖史各自按照自己的理解來解讀耶穌死亡對於人類的救恩意義，不過他們的意見並沒有本質性的差別，基本上都指向耶穌是為人類的罪惡而死，因此耶穌的死亡是「贖罪祭」。雖然「贖價」概念並沒有明確指出是從罪惡的奴役下將人類贖回，不過這個詞本身已經暗示此意。在此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四部福音作者對於耶穌死亡的神學意義有「多元中的統一」觀點。四位聖史都從「贖罪」的角度去闡釋耶穌死亡的神學意義，必有其原因，他們或者是在耶穌之死與「贖罪祭」之間發現了必須正視的共同點，或者は先天受到某種「暗示」。

新約書信對於耶穌死亡之神學意義所做闡釋與四福音相同。基本上也是在「贖罪祭」與「贖價」兩個概念下理解耶穌的死亡。例如保祿宗徒在《羅馬書》中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5:8），目的是我們「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羅5:10），因此「因一個人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羅5:19）；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也表達了同樣的觀點：「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格前15:3），目的是「天主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格後5:21），最終「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天主和好」（格後5:19）；類似的觀點也出現在《伯多祿前書》「該知道，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由你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被贖出來的，而是用寶血，即無玷無暇的羔羊基督的寶血。」（伯前1:18-19）以及《若望一書》「我們的救贖來自天主對我們主動的愛，因為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若一4:10）。

¹ 《天主教教理》，第571號。

2. 坎特伯利的安瑟莫

雖然眾多教父沿著聖經的路線關於「耶穌為人類的罪惡死在十字架上以使天主與人類和好」的概念做了很多論述，而在此論題上集大成者卻是坎特伯利的聖安瑟莫。他的理論成為基督宗教救恩論史上的里程碑，雖然並沒有被教會明確定為信理，卻成為基督宗教內近千年來普遍接受的準信理，²直至今日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成為很多基督徒理解基督救恩的基本理論。

安瑟莫的救恩論思想主要表現在其名著《天主為何成了人？》(Cur Deus homo?)一書中。安瑟莫嘗試在日耳曼正義與法律的範疇中系統論證人類通過基督的死亡而獲得救恩這個基本事實。他想回答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如果天主是仁慈與公義的，那麼為何耶穌必須以慘死來求得天主對人類罪惡的寬赦？二者能夠彼此相容嗎？安瑟莫嘗試從賠償(Satisfaction)的角度來解決這個問題，以論證耶穌的死亡對於我們得救的必要性以及與天主之仁慈及公義的相容性。³

安瑟莫從「秩序」思想出發開始自己的論證。他認為，天主創造了一個秩序井然的世界，任何打破這種秩序的行為都是不能容忍的，然而人類的罪惡卻將世界秩序打亂。安瑟莫對此解釋說，人類的犯罪行為之所以是打破了天主所創造的秩序，是因為人類作為天主的受造物，應該向其造物主表達尊敬，這是造物主天主所應該得到的。但是人類的罪惡沒

² 參閱瓦爾特·卡斯培著，朱梅芬譯，《耶穌基督》（香港：原道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359。

³ Anselm von Canterbury, *Cur Deus Homo* (Berlin, 2011) I, 1-7.



有把天主所應得的給予天主，⁴強行剝奪了天主應得的尊榮，因此罪惡使人處於虧欠天主的狀態。為了恢復被破壞的秩序，只有兩種可能性：或者是懲罰，或者是賠償(*aut poena aut satisfactio*)。或者是天主必須懲罰犯罪的人類，以強力向人類昭示天主是宇宙之主，是人類之主；或者是罪人主動賠償他在罪惡中所強力剝奪來的。安瑟莫認為，天主出於慈悲(*sola misericordia*)免除對人的懲罰或者賠償是根本不可能的，因為免除人類的懲罰或者賠償純粹是一種願望，並沒有能夠真正恢復所破壞的秩序。⁵按照安瑟莫的意見，賠償的根本意義並不是要熄滅天主的憤怒之火，而是正義理性(*ratio iustitiae*)要求人必須做出一種完全等價的客觀賠償。⁶只有正義秩序得以重建，天主才能寬恕人。在天主的國度內，不能有絲毫的不和諧存在。如果天主出於其仁慈之心要寬恕，然而寬恕也必須完全遵循天主自己的秩序，也就是說，天主的寬恕必須與天主的本質和自己身上的其他要素相協調，因為天主不能做出相反自己本質的行為。⁷

安瑟莫認為，罪惡的大小與對於天主侮辱程度的高低有關，因為天主的尊威是無限的，所以人類的罪惡也是無限的，懲罰或者賠償也相應必須是無限的。然而，作為有限的存在，人類自身根本沒有能力來做出無限的賠償。為了做出無限的賠償，只有一個自身也是無限的存在才能勝任。然而此無限的存在必須也是「人」，否則不能在人的位

⁴ Anselm von Canterbury, *Cur Deus Homo* I, 11.

⁵ Anselm von Canterbury, *Cur Deus Homo* I, 12.

⁶ Hans Kessler, *Die theologische Bedeutung des Todes Jesu. Eine traditions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Düsseldorf: Patmos-Verlag, 1970), p. 133.

⁷ Anselm von Canterbury, *Cur Deus Homo* II, 20.

置上以人類名義向天主做出賠償。安瑟莫認為，為了達成此目標，必須有一個其自身參與天主的無限尊威的「神一人」(*Gottmensch*)出現。不過安瑟莫認為，這個「神一人」自身由於自己身上的「人性」身份其實已經處於「虧欠」天主的狀態，因此，這個「神一人」必須付給天主的補償必須是他不虧負天主的東西，是他根本沒有義務交付於天主的。那麼，什麼東西是「神一人」自身不虧負天主的呢？安瑟莫認為，只有「神一人」的死亡是其不虧欠天主的，因為按照聖經的說明，死亡是罪惡的懲罰與結果。在此意義上，由於道成人身的耶穌基督作為「神一人」在倫理上沒有任何瑕疵，因此死亡並不是其「罪有應得」的懲罰。在此意義上，如果耶穌基督自願接受死亡，站在人類的位置上為人類向天主做賠償，那麼他的死亡就完全有資格來重建世界的正義秩序(*Rechtsordnung*)。

在此理論背景下，安瑟莫認為，我們的救恩在耶穌基督於十字架上的死亡中真正發生了。如上所述，因為「神一人」耶穌基督並非必須死亡，然而他為了人類的罪惡自願地接受了它，將自己的慘死作為等價性賠償以有罪人類的名義呈現給天主。⁸對於安瑟莫來說，拯救一方面意味著我們現在擁有了對價性的賠償，我們將之上呈給天主，並且通過此賠償我們能夠祈求天主的寬恕，另一方面也意味著我們參與了基督的功績，在此參與中我們能夠跟隨他。⁹

3. 安瑟莫賠償論的不足

安瑟莫對於耶穌之死對於人類救恩的決定性意義之解釋，影響了後世眾多神學家的思考，無論是多瑪斯·阿奎那，還是近代的士林神學，都以安瑟莫的賠償論為藍本來論述耶穌基督的救恩。這種影響一直延續到今天，例如新世林學派的眾多教科書也仍然彰顯安瑟莫的賠償論的主要特徵，用「賠償」概念來解釋基督的救贖。除了新世林學派以為，他的理論在土林學派之外也仍然廣有市場，例如拉內、拉辛格、巴爾塔撒、卡斯培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安瑟莫的救恩論思想影響。

拉內認為，安瑟莫的賠償論的主要宗旨是正確的，而且賠償論使耶穌之死對人類的救恩意義變得通俗易懂，同時也克服了教會傳統中某些對耶穌救恩意義帶有神話色彩的錯誤闡釋，例如在不少教父的神學思想中出現了所謂「從魔鬼的合法權下贖回罪人」的說法。¹⁰然而安瑟莫的賠償論也隱含著不少問題。這些問題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賠償論內部自身的問題，一種是由於時空環境的轉變而帶來的問題。

賠償論的內在問題：拉內認為，從理論上來講，人身上沒有任何東西都是從天主而來，因此也沒有任何東西不是他不應該還給天主的，沒有任何東西不要求人應該對於天主還以絕對的愛，在此意義上，人的任何倫理行為都是應該的，所以沒有任何一個倫理行為能夠成為對於天主的賠償。此外，拉內也指出，安瑟莫的賠償論也不能解釋為何人類只能

⁸ Anselm von Canterbury, *Cur Deus Homo* II, 19.

⁹ Anselm von Canterbury, *Cur Deus Homo* II, 20.

¹⁰ Karl Rahner, "Erlösung", in *Sacramentum Mundi*, vol. I (Freiburg: Herder and Herder, 1967), p. 1168; 以及在初期新教神學中的「基督代替受罰」思想。

通過耶穌基督的死亡來獲得拯救，而不是耶穌所做的另外任何一種同樣具有無限價值的行為。¹¹其實作為「神一人」的耶穌基督的任何行為都足夠拯救人類，因為「神一人」的尊威是無限的，所以他的任何行為的價值都是無限的，所有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情，他所有的行為、言語與痛苦，對於救恩來說都有意義，因此十字架上的死亡根本不是必須的。¹²拉內在這種觀點上與多瑪斯一致，在多瑪斯看來，就算基督身上最微小的疼痛都足以拯救人類，因為基督自身擁有無限的價值。¹³在多瑪斯看來，耶穌基督向天主所呈上的賠償並不是發生在「死亡」中，而是發生在「死亡的痛苦」中。他認為，死亡是生命的結束，根本與人無關，因此人在死亡中什麼都不能做，不能向天主呈上任何東西。然而賠償的意義又恰恰在於要求人向受損害者給出某種讓受損害者滿意的事物。¹⁴因此，多瑪斯認為不是耶穌的死亡做了對價性賠償，而是耶穌在死亡中的痛苦，是耶穌的愛。¹⁵愛是耶穌之痛苦的核心本質。在多瑪斯看來，基督的賠償是極其富足的，因為基督愛得如此之深。¹⁶賠償論還有一個自身所隱含的問題：即一體中的父、子與聖神三位的內部關係在十字架事件中並沒有展現出來。因為按照安瑟莫的救恩論邏輯，三位中的任何一位都可以降生成人並完成補償。為什麼是第二位向父獻上了補

償，而不是其他任何一位例如聖神？這一點安瑟莫並沒有列入思考。¹⁷

賠償論的外在問題：卡斯培在其代表作《耶穌基督》一書中對安瑟莫的《天主為何成了人？》中的救恩論做出了點評，指出了其中的不足。卡斯培說，安瑟莫的賠償論是在日耳曼民族中世紀的封地制度背景下形成的，也只有在此文化背景下方可被理解與接受。在此制度中，封臣從領主獲得土地與保護，藉此分享領主的權利，同時，封臣要向領主宣誓效忠與服務。因此，社會秩序、和平、自由與公正是建立在承認領主的權威之上。領主的權威不是個人的權威，而是公共秩序的保證。如果不承認領主的權威，社會秩序就會崩解，公正、和平等價值就會被破壞。重新確立公共秩序首要在於恢復領主的權威。在這種背景下很容易理解人的犯罪意味著不承認天主的權威，世界秩序的基礎因此被摧毀，宇宙因之陷入混亂狀態，因此必須做出相應的賠償。就是在這種理論框架內，安瑟莫時代的人可以理解作為人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純粹的人不能完成的賠償，使被破壞的宇宙秩序得以重建。¹⁸卡斯培認為，隨著近現代個人主義的興起與中世紀封地制度以及與之匹配的文化背景的消逝，安瑟莫在此基礎上建立的贖罪論越來越不被人理解。在個人主義當道的今天，社會碎片化了，個體之間聯繫的紐帶斷裂了，個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倫理責任，且只有自己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任何形式上的罪惡或功德的嫁接理論，都被視為相

¹¹ Hans Kessler, *Die theologische Bedeutung des Todes Jesu. Eine traditions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p.35.

¹² Hans Kessler, *Die theologische Bedeutung des Todes Jesu. Eine traditions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pp.172f.

¹³ Thomas von Aquin, *Summa Theologiae* III 46, 5 ad 3; 46, 6 obj. 6.

¹⁴ Thomas von Aquin, *Summa Theologiae* III 48, 2 zit.

¹⁵ Hans Kessler, *Die theologische Bedeutung des Todes Jesu. Eine traditions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p. 182.

¹⁶ Thomas von Aquin, *Summa Theologiae* III 48, 2.

¹⁷ Karl Rahner, *Schriften zur Theologie*, IV (Einsiedeln/Zürich/Köln: Benziger, 1960), pp. 160-162; *Der dreifaltige Gott*, pp. 332ff.

¹⁸ 參閱瓦爾特·卡斯培著，朱梅芬譯，《耶穌基督》，頁358-359。

反倫理原則，任何人都不可代替他人承擔法律與道德上的責任。¹⁹在此意義上，亞當的罪惡使整個人類淪入罪惡的深淵或耶穌基督一人替眾人而死的概念受到嚴重的質疑與挑戰。

4. 對十字架死亡之意義的新闡釋

如上所言，安瑟莫以賠償論為基礎的救恩論雖然一舉奠定了基督宗教救恩論的基礎，不但出發點正確，有聖經為基礎，而且系統性強，通俗易懂，因此成為準官方理論，至今深深影響教會的神學思考。然而由於其自身所隱含的問題以及時空的改變，安瑟莫對於基督救恩所提供的解釋面臨諸多挑戰。面對新的境況與新的問題，現代神學家嘗試提供新的神學思考來應對新的挑戰，希望能夠改善傳統救恩論的表達，使之現代化，用現代語言與思想來闡述耶穌基督的救恩。不少現代神學家為此貢獻了自己的新思考。因篇幅有限，本文重點介紹瓦爾特·卡斯培在此論題上的新思考。

以安瑟莫以及多瑪斯為代表的賠償式救恩論的出發點，是人類的罪惡攬亂了天主所創造的宇宙秩序，為了恢復秩序，人類必須做出賠償，而且賠償必須是等價的。不過關於何謂等價的賠償，二者發生了分歧。安瑟莫認為「神一人」的死亡才有這種功能，而多瑪斯則認為耶穌的一切行為皆有此功效，尤其是耶穌在死亡中的痛苦。此二者有一個共同特點，即將救恩的發生集中在耶穌的死亡這一事件上，認為只有死亡本身才有救贖意義，只將道成人身、耶穌的生活與言行視為死亡事件的準備，不但是忽視了道成人身與耶穌的生



活和十字架之間的內心關聯，而且將耶穌的生命與死亡分道揚鑣。²⁰之所以有這樣的理解，是因為對「道成人身」的理解不足，認為「二性的合一」(*unio hypostatica*)才是救恩的前提條件，只是為了讓人性獲得無限的「尊威」，忽視了耶穌的人性是天主在人類世界中的「挺身而出」(*Ex-sistenz*)，對於人類的得救深具意義，²¹而且也只是純粹外在地來理解耶穌基督身上的「天主性尊威」，忽視了「天主性」是一個具有本體性的真實，自始至終決定性地指導著耶穌的行為。卡斯培認識到傳統救恩論的缺陷，於是在其神學思考中將耶穌的生活與死亡作為一個整體來看。

耶穌的生命是「服從」：卡斯培認為，對耶穌自生至死全部生命的總結，就是對父的「服從」，他一生毫無保留地將自己置於父的權下。²²卡斯培引用聖經上很多章節來論證這一點：例如聖經上記載耶穌在公開場所說的第一句話是：「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路2:49)。卡斯培認為，耶穌生活的全部宗旨就是實踐父的旨意，「我的食物就是承行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若4:34)。這也表現在耶穌在生命中的每個重大時刻之前，都不會獨斷專行，而是獨自祈禱，尋求父的旨意，例如在死前的山園祈禱中，他說：「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吧！但是，不要照我的意願，而是要照你的意願」(谷14:36)。根據聖經，耶穌在生命末刻時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是：「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路23:46)。此外，卡斯培也引用了保

19 參閱同上，頁361-362。

20 Cf. Karl Rahner, *Schriften zur Theologie*, IV, p. 160; *Christologie*, p. 58.

21 Cf. Karl Rahner, *Schriften zur Theologie*, I, pp. 211f.

22 參閱瓦爾特·卡斯培著，朱梅芬譯，《耶穌基督》，頁263。

祿以「服從」概念來理解耶穌的整個生命模式這種理念：「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2:8），服從在十字架上達到頂峰與圓滿。²³

此外，卡斯培特別從天國與耶穌之死的關係來說明耶穌的死亡是「服從」與「交託」。他首先從耶穌的訊息說起。卡斯培認為，《馬爾谷福音》用「天國」來總結耶穌的宣講訊息：天國臨近了，且已經臨在於人間。「天國」

(*Herrschaft Gottes*) 按照字面意義，指「天主的統治」，是從「天主是主」這個古老的信仰告白演變而來，表達了人們渴望天主這個理想的君王帶來正義、和平、生命、自由等價值，渴望從各種惡勢力中解放出來，無論在個人還是集體生活領域內，沒有任何瑕疵，沒有任何痛苦、災難與不幸。²⁴因此，「天國」指天主愛的統治，是天主自我通傳的愛與創造性的善。在此意義上，「天國」並非人靠自己的設計、製造或建設出來的，只能靠天主的恩賜。耶穌不但宣講天國的來臨，更以行動來推動天主在人間的實現。他與窮人、罪人、稅吏和娼妓同桌共食，他施行奇蹟，醫治各種疾病，驅逐驅魔。²⁵

按照聖經的記載，耶穌的言行引起了猶太當局的憤怒，因此猶太當局以耶穌是假先知的名義要殺死耶穌（申18:20），而羅馬總督則是將耶穌以政治叛亂者的名義處死的。²⁶不過，耶穌自己是如何理解自己的死亡呢？卡斯培對於耶穌死亡

的神學意義做了深入的研究。卡斯培認為，以我們現在手上所擁有的資料並不足以使我們足夠瞭解耶穌對自己死亡的看法。不過他贊同史懷哲提出的瞭解耶穌對於自己死亡看法的方法。按照史懷哲的意見，天國的來臨與默西亞的痛苦是密不可分的，如果要宣講天國，就必須同時宣講痛苦，因為痛苦使人想起末日的災難。根據聖經的記載，耶穌從傳教之初就不斷預言自己的苦難。耶穌顯然認為，天國與他的受難息息相關。按照卡斯培的意見，史懷哲的這一解釋與耶穌生命的實際進程相符合。當耶穌面對各種反彈時，一定會預料到自己將會有一個不幸的結局。卡斯培認為，最後晚餐中的一句話一定可以追溯到耶穌本人：「我實在告訴你們：我絕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國裡喝新酒的那天」（谷14:25）。在最後晚餐中，耶穌預見天主的統治在他的死亡（謙卑和隱秘）中來臨。²⁷按照卡斯培的意見，還有一個證據證實耶穌的死亡與天國的來臨之間關係密切，即耶穌在臨終前大聲祈禱：「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谷15:34；瑪27:46）。卡斯培指出，這句話乃《聖詠》第二十二篇第一節：「按照當時的習慣，引用一首聖詠的第一節意味著引用整篇聖詠。這篇聖詠開始是一篇哀歌，從第二十三節開始，轉變為讚美詩歌。虔敬者感受到的痛苦是被天主捨棄。但是在痛苦和死亡面前他體悟到，天主從一開始就是主，而且要拯救他獲得新的生命。這篇聖詠用末世性的語言表達出一種典型的範例性命運。從死亡的痛苦中獲得成為末世性天國降臨的開始。因此，耶穌的話，『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不是絕望的呼喊，而

23 參閱同上，頁337-338。

24 參閱同上，頁103-106。

25 參閱同上，頁91-92。

26 參閱同上，頁92-93。

27 參閱同上，頁179-183。

是一位堅信會得到聆聽和期待天國的人的祈禱。」²⁸卡斯培說，雖然耶穌在十字架上空前絕後地比任何人都更深入地經驗到了信仰的黑夜，然而直至自己死亡的最後時刻他都沒有動搖對天父的信任。耶穌在死亡中將自己與天國的來臨交託在天父手中。²⁹卡斯培解釋說，耶穌基督的死亡是極端的自我空虛，使自己能夠成為包含天主的器皿，因此他的死亡是天國來臨的另一面，以最終極的方式表達了天國在今世條件下的存在方式：在人的無能為力中，在空虛中，在死亡中。³⁰因此，耶穌在死亡中的自我空虛與交託，就是放棄自己，完全服從天主安排的表達。在此意義上，耶穌的死亡是他向天主表達絕對與完全「服從」的宣示。

祭獻中的「代表服從」：耶穌的一生是「為他人」的一生，這是卡斯培理解耶穌死亡的另外一個觀察點。為了他人捨棄自己，這種意識統治了他的整個生命，並一直延續到他生命的末刻。卡斯培認為，耶穌是帶著為眾人犧牲的精神走向死亡的。³¹卡斯培在《耶穌基督》中提出了「代表」概念，這個概念頗能表達耶穌所帶來的客觀救恩與具體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主觀救恩之間的關係。

卡斯培指出，個體與團體的命運緊密相連，相互影響。一個人的行為，無論是善是惡，都不可能是孤立的，總是與他人的善或惡聯結在一起，因此在古代時期形成了一種對於今天深受個人主義影響的社會來說難以理解的「代表」文

28 瓦爾特·卡斯培著，朱梅芬譯，《耶穌基督》，頁184。

29 參閱同上，頁189。

30 參閱同上，頁185。

31 參閱同上，頁185-189。



化。例如在舊約中，由於邪惡行為因著人類的一體化結構總是影響團體的生活質量，因此罪被視為公害，必須將之去除。除罪可以用「代表」方式進行。眾所周知的贖罪方式是所謂替罪羊。這種思想經過長時期的發展，人們認為善行以及義人的痛苦與死亡也有替自己與他人贖罪的功效。舊約中的第四首「上主僕人的詩歌」就表達了這種概念。³²在這種一體化與「代表」文化的背景下，新約聖經中的許多片段都將耶穌理解為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若1:29, 36；默5:6, 12；希3:1等），認為耶穌以不可超越的方式滿全了其他一切祭獻犧牲，也因此廢除了它們。所謂廢除，意思是因為超越而將之結束。希10:5-7引用了聖詠40:7-9節說：「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你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就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³³

卡斯培嘗試將「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概念現代化。他從解釋祭獻的意義入手。祭獻是把自己獻給天主的一種特定表達形式，外部的祭品象徵內在的奉獻心態，即承認天主是真正的權威與主宰，並離棄自己過去相反此世界觀的行徑，因著重建與天主的關係而與天主和好。因此，祭獻是讚美、承認、崇奉天主的一個標記，是向天主表示服從的標記。新約說耶穌以公眾的名義向天主獻上了祭獻，意思是耶穌以整個人類的名義承認天主至高無上的權威，也向天主表達了服從。耶穌的一生是服從，是交託，是奉獻，他既是祭品，又是司祭。這樣的存在方式在十字架上達到了頂峰與圓滿。

32 參閱同上，頁349-338。

33 瓦爾特·卡斯培著，朱梅芬譯，《耶穌基督》，頁351-353。

十字架上的祭獻是以整個人類的名義做出的。服從是罪惡的反義詞，因此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祭獻是以整個人類的名義向天主表達懺悔，表達承認天主與人類之間的原初價值秩序，因此也是人類主動恢復與重建與天主因罪惡而破壞的秩序。在此意義上，耶穌在十字架上以整個人類的名義與天主建立了新的盟約。當人類藉著耶穌向天主表達服從的時候，當天主與人類的原初價值秩序得以恢復的時候，人與天主的關係得以重建，回到了罪惡之前的狀態之中，在此意義上，人類獲得了拯救。耶穌的行為給了歷史一個新的品質以及新的開端。他用自己的服從與服務來補償了亞當的不服從。如同罪惡藉著亞當一人進入了人類歷史，萬民都因亞當的背命而受到詛咒。因著基督，服從、絕對的善進入了人類的歷史，人類與天主的關係得以重建。在此意義上，耶穌基督是眾多弟兄中的長子，他建立了新的天主子民，他是新人類的開始，宇宙的新秩序得以開始。因此，耶穌基督本身就是救恩所在。耶穌基督就是救恩的場所。³⁴

從人的角度而言，耶穌以我們的名義向天主的權威表示服從，以整個人類的名義重建了人類與天主之間的關係。然而並沒有「代替」我們向天主表示服從。卡斯培特意說明了代表與代替之間的區分。在「代表」中，事件並不發生在我們身上，然而通過參與事件，使發生在代表者身上的功效也發生在我們身上。卡斯培與海德格一樣，用他人的死亡來使自己意識到自己是一個「向死」的存在，³⁵卡斯培用他

人的死亡現象來解釋何謂「代表」。「死亡不僅呈現人生中的最後時刻，而且早就把它的陰影投射在人的日常生活中：人一直生活在死亡的威嚇下，疾病和日常發生的告別。死亡賦予人的整個生命具有幾項特質：有限性、受限制性和過渡性。正是由於死亡的現象，人才開始真正意識到自己。在死亡面前，人體驗到自己終有一死，是奔向死亡的存有。對人來說，死亡有注釋學的功能。但是沒有人能體驗到自己的死亡，死亡總是以另一人的死亡方式與我們相遇，如父母、朋友、丈夫、妻子、姐妹、兄弟等的死亡。在別人的死亡中，我們體驗到有關我們自己的事；在這裡，我們領悟到我們自己的命運，領悟到我們必須死亡的事實。這正是為什麼另一位的死亡能深深觸動我們並真正影響我們的原因。在別人的死亡中，我們明了我們的生命是什麼……在一個人的死亡中，一件代表性的事發生了。沒有人只為自己而死，而總是也為了他人。」³⁶「代替」使所取代的人成為多餘的，然而「代表」並沒有剝奪人的自由，而是給予所代表的人自由選擇與行動的空間，³⁷他可以接受被代表，也可以拒絕被代表。「代表」所表達的人際關係，正是人類一體性所表達的關係。一個人的決定與選擇會影響他人的選擇與自由，然而不會剝奪他人的自由選擇。只有我們參與耶穌基督的事件，並參與他向天主表達的服從，以此建立自己生存的基礎，讓天主做自己的主人，承認他是我們生命的基礎與意義，才真正改變我們自己，才會重新建立與天主的關係，我們因罪惡與天主破壞的關係才會重新建立，具體的救恩才真正臨在於

34 參閱瓦爾特·卡斯培著，朱梅芬譯，《耶穌基督》，頁334。

35 參閱胡秀琴，〈討論死亡在生命中的意義：由海德格及拉內觀點出發〉，《神學論集》146期（2005冬），頁582。

36 瓦爾特·卡斯培著，朱梅芬譯，《耶穌基督》，頁365-366。

37 參閱同上，頁364。

我們身上。因此，耶穌基督帶來的救恩並非以某種神奇的方式改變我們個人與世界，救恩的具體實現必須通過我們個人的決定與信德。信仰就是接受與服從。這個決定會影響自己現在的生活，塑造一個新的自己。基督徒就是一個在基督內的新的末世性存有，一個新受造物（格後5:17）。³⁸

結語

罪惡的本質是對天主的反抗，向天主說「不」。然而天主不但是人之起源，也是人之存在的唯一支撐，因為人並非是自己存在的原因，因此天主也是人實現自我獲得拯救的基礎，是人唯一的未來。反抗天主意味著與人的起源、基礎與未來決裂，意味著人不可能實現自己的人生目標，走向墮落與毀滅。因此，真正的救恩必然是從罪惡中的拯救。聖經上強調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將人類從罪惡中拯救了出來。後世的神學家無論從哪個角度出發來論證耶穌基督對於人類的救恩，都沒有本質性地離開這條基本路線，不過不同的神學家對於同一事實根據自己所處時空的文化做了不盡相同的闡釋。然而這些闡釋之間並沒有根本性的矛盾，只是側重點不同而已。本文所選擇的兩位神學家安瑟莫與卡斯培亦是如此。如果我們觀察二者對於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亡所作神學思考，外表看來二者之間的差別巨大，然而細究起來卻絕非如此。安瑟莫之所以強調耶穌死亡的必要性，因為從賠償的角度出發，認為耶穌之死完成了因人類之罪造成的對世界秩序的破壞，耶穌的死亡是消除人的受罰狀態（Strafrechts），這正是「賠償」的本意。而卡斯培論述耶穌的生命與死亡都是



在表達對天父的「服從」，尤其他的死亡是一個代表整個人類向天主表達絕對「服從」的「贖罪祭」，他所強調的是重建因罪惡而破壞的神與人之間關係中最關鍵的第一步——悔改。罪惡是向天主說「不」，因此重建與天主關係的關鍵是「悔改」，向天主表達「服從」，向天主說「是」。在此意義上，卡斯培強調是消除人類的「負罪狀態」（Schuldrechts）。「悔改」與「賠償」並不矛盾，而是相輔相成。因此，安瑟莫與卡斯培也不矛盾，而是各呈光輝，相互輝映。

³⁸ 參閱同上，頁334-335。